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2019年2月23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告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2月26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和《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公司于今日获悉,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网址 :http://yjgl.nmg.gov.cn/show—37—10006066—1.html?xueqiu_status=13444 9031&xueqiu_status_source=pt_recommend&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0),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3日8时20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概况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公司”)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2005年11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2678300331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元,经营范围:锌、铅、银、铜、锡、选矿及销售。……2015年1月2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62015013210136961,2017年8月1日,公司、采区、尾矿库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蒙)FM安许证字〔2017〕0005957号,(蒙)FM安许证字〔2017〕005958号,(蒙)FM安许证字〔2017〕0005959号。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安全生产环保、生产、设备动力等10个部门,现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8人,其他管理人员73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9人,2019年7月6日全员培训,累计投入8.7亿元。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为银漫公司100%控股母公司,位于内蒙古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1996年8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114802589Q,证照在有效期内,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吉兴业,注册资本:叁拾捌亿陆仟玖佰伍拾万伍佰伍拾柒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兴业矿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银漫公司等14家子公司,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等9个部门,企管部副部长兼任安全环保部部长,未任命安全环保部部长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兴业矿业公司对银漫公司财务运行和资金使用全面控制,银漫公司执行兴业矿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权限定期程序向申请使用资金,包括人工工资、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税费、基建外债、基建工程、地质勘探、土地相关费用、安全支出、物资采购、中介机构、财务费用等项目。兴业矿业公司根据申请按月进行拨款,银漫公司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银漫公司主要矿产品由兴业矿业公司统一进行销售管理,回收资金进入由兴业矿业公司控制的银漫公司账户,销售收入归兴业矿业公司所有。兴业矿业公司对银漫公司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具有决定权,控制兴业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兴业矿业公司对银漫公司安全生产承担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职责。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兴业矿业公司对银漫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
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以下简称“温建西乌分公司”)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2018年11月31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830033111,证照在有效期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冬伟,实际控制人:张冬伟,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分公司设办公室、生产部、设备部、安环部等部门”;项目经手人:副总工程师:王施工1人,专职安全员5人,各类采购人员和测绘技术人员3人。

2018年11月23日,温建银漫集团(内蒙古)工程有限公司与张桥清签订了《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协议书》,决定由其组织或承包温建西乌分公司,并每年缴纳承包费,程管理费和赔偿,安全风险押金贰拾万元,签订承包协议后,张桥清投资成立了温建西乌分公司,并任命张冬伟担任内蒙古分公司经理。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建银漫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龙翔大厦二楼,2010年6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7507116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卢文斌,注册资本:柒仟贰佰叁拾玖元,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2017年6月27日取得《建筑业资质证书》,编号:DB33033629,资质等级及等级:贰级;矿山工程总承包壹级。2017年7月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6〕CJQ005,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地下、地地下山采掘施工作业。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3. 中内服务外包单位
内蒙古安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环路吉美路4742668T,于2003年4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17924568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春文,注册资本:玖佰万元,经营范围:“安全评价资质甲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2005年12月19日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ADJ—(2016)—231,证照均在有效期内,2015年6月,与银漫公司签订了安全评价合同,开始对该矿山进行安全评价;2017年6月,完成了银漫公司安全评价工作,出具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锌银锡矿165万吨/年地下开采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评价报告》”)。

2017年9月,西乌珠穆沁旗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安邦公司对公司第十二家企业安全生产检查,2017年9月和2018年5月,安邦公司分别派出工作人员对银漫公司进行了两次安全检查,出具了两份隐患排查报告。

通辽市安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位于通辽市霍林河大街2256号,于2004年10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07685004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姜晓利,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经营范围:“安全技术咨询、劳动安全评价。……2014年5月7日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ADJ—(2014)—565,证照均在有效期内。2018年11月,西乌珠穆沁旗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安顺公司对银漫公司等十二家企业安全生产检查,2018年11月,安顺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对银漫公司进行了一次安全检查,出具了专家会诊报告。

(二)外包工程有关情况
2018年1月,银漫公司与温建西乌分公司签订了《2018年度采掘、充填、尾矿库支护工程合同》和《2018年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主要承担银漫公司地下山采掘、充填、支护、掘进及尾矿库维护等工程。2019年1月,银漫公司与温建西乌分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掘进工程继续有效。

2019年1月份,银漫公司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春节假期不停产、继续生产,实际上春节期间银漫公司及其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放假回家工作,1月29日至2月12日,温建西乌分公司承包的施工工程除采掘系统运行作业、风水管路除锈施工作业外,其他均停止生产作业。自2月13日,员工陆续返回后,才继续组织生产。

(三)人员出入并管理有关情况
温建西乌分公司未按人员出入并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出入并记录不真实,少登记考勤情况为普遍现象。人员进入井下管理混乱,人员流动不应对证,使用不规范,不配戴定位卡,出入并登记的情况与实际发生,事发时进入井103人,80人进行了入井登记,23人没有登记,其中50人乘坐空车辆下井。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及路况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东风风神牌越野客车,大型客车运营车辆,车身颜色呈深紫色,无牌照,无行驶证,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及车辆铭牌均为破损。外形尺寸长宽高为8160×2320×2800mm,整车质量6950kg,该车使用东风康明斯 EQB210—20型柴油发动机,驱动方式为大扭矩(6×6),手动挡,5挡5速速箱,混合动力,该车使用干式制动器,制动方式为鼓式气压制动,制动方式为弹簧踏式蹄式气动制动,车厢内部结构经过改造,副座椅座垫拆除,车厢内两侧及尾部配有角钢框架,角钢框架上铺有木板,构成高脚座位,未设置扶手及安全带。

(2)拆解检验情况
①车辆转向系统:除碰撞导致破损、变形的部件外,转向系其余各部件连接有效,转向随动功能正常。
②车辆制动系统:右前轮制动器促动臂断裂,4片制动蹄摩擦片中有1片局部磨损脱落,落于制动盘上;左前轮制动气室膜片老化开裂,4片制动蹄摩擦片中有1片;储气罐内残留有大量油、水混合物;中后制动杆制动阀管路位于制动阀和ARS电磁阀之间的快放膜片发生浸液渗漏、变形;驻车制动器杆处于“行车”档位,车辆制动功能正常。
③车辆传动系统:前传动轴及分动器套合壳体脆性断裂,碰撞前脱落;碰撞时变速器档位处于“二档”位置;传动系其余各部件连接有效,传动功能正常。
④前防撞减震器缺失。

(3)其他有关情况
①该车核定载客30人,实载50人,事发时车辆超载。
②经检测鉴定,事故车辆在碰撞瞬间的行驶速度约766km/h。
2. 事故车辆驾驶及使用维修情况
该车是黑龙江省鑫森志盛大兴安岭支队救援车辆,哈尔滨市天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经理周其(化名)名义回收,但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该车经过两个中间人多次转卖,2017年11月25日,温建西乌分公司负责人张冬伟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向车汇款的方式,以59000元价格向何福洲(河北人,无业)购得,车辆归属人:张冬伟安排维修人员在车棚内进行了改装,2018年1月投入了使用,经调查,事故车辆从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

1月15日,陆续维修和更换各类设备及零部件219件次,其中更换主要设备部件发动机3台、传动轴根、柴油泵1个、气囊2台、刹车卡钳1个,快换四个等。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张翼,男,1976年7月21日出生,在事故中死亡。驾驶证号:150423197607210014,驾驶证初次领出时间:2009年6月10日,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0日,驾龄:9年8个月,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常住地址:内蒙古自治州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益和街东户。

4. 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措勤斜坡道距井口约595米处,从措勤斜坡道到事故地点平均坡度为12%(海拔高度为6.6°),距井口垂直落差68.4米,巷道宽4.8米,高4.5米,巷道顶部为土质,巷道侧壁上均设置了示警标识,巷道内照明良好,沿途有3个全车用的棚车棚架和19个人员躲避室,除从斜坡道口至80米处用钢筋混凝土支护外,其余部分全部采用网架挂网锚杆支护。
1.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2月23日7时41分,温建西乌分公司当班工人正在主斜井口派班室召开班前安全生产例会,7时30分,司机张翼在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设备副总经理孙利民的安排下,驾驶事故车辆由排班室发出返回主斜井工人井作业,7时33分,事故车辆到达主斜井口派班室等待工人上车,7时46分,待工人上车后,驶离派班室,返回维修车间,7时48分,到达维修车间,于7时52分将搭客工人上后驶向措勤斜坡道口,期间,途经主斜井口派班室附近,有人员上下车,8时14分,事故车辆行驶到措勤斜坡道口,途经人,等待工人电子卡开门后,17秒后,事故车辆起步进入措勤斜坡道,行驶过程中,车辆失控,与措勤斜坡道左右侧多次刮蹭后,正面碰撞在巷道第19个躲避室的侧壁,造成事故后果。碰撞瞬间速度约66km/h。

2) 事故救援经过
2月23日8时20分,银漫公司安环处六大系统值班员王志刚接到事故车辆乘座人员李彦龙(井下运输车司机,28名伤者之一)拨打8036内线电话进行求救,告知井下运送工人车辆发生了事故,接报后,王志立即电话报告银漫公司经理王占军、温建西乌分公司副经理徐海涛;王占军电话通知救援队,9时52分,接和温电话通知刘晓明,10时30分,刘晓明电话报告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局长王金全,电话未接,即电话报告该局原党组成员包凤山,13时05分,银漫公司通过电话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11时28分,西乌珠穆沁旗原常务副县长高晓波接到公告报告,11时40分,西乌珠穆沁旗旗长朝鲁接到报告,11时55分,锡林郭勒盟盟委副盟长王彦接到报告,接报后,王彦立即向盟委副盟长赵德伟报告,同时,盟委应急管理副局长王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打电话报告,13时28分,旗、盟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和邮箱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13时40分,盟应急管理局向锡林郭勒盟委、行署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建西乌分公司、银漫公司均未在法定时限内向上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瞒报事故信息。

3. 抢救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银漫公司、温建西乌分公司立即组织员工、车辆及物资开展现场救援,参加救援的员工近200人,司机张翼及员工私人车辆约40辆,从宿舍、仓库向事故点运送救援物资,担架等救援物资,将伤员救出后分别送往锡林郭勒盟盟医院和锡林郭勒盟盟医院救治。
9时40分,距矿区约15公里的吉仁高勒镇巴高勒卫生院接到银漫公司事故报告,立即派出两名医护人员乘坐公共卫生流动车辆赶赴现场参与救援;10时31分,盟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车辆赶赴现场组织救援;11时40分,旗政府组织公安、医疗等部门以及15名医护人员,3辆救护车赶赴现场组织救援;12时11分,旗政府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情况,公安等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封锁事故车辆口,保护事故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经详细排查,除乘坐事故车辆伤亡人员外,未发现其他遇难者和受伤人员。
13时20分,锡林郭勒盟行署有关负责同志、盟应急管理局及公安局等部门赶到事故现场指挥救援。

4. 医疗救治及善后处置情况
锡林郭勒盟迅速成立了由盟委书记刘虎虎为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论宣传、安全保障、综合协调五个盟级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救援工作,所有受伤人员均由统一安排一医生一组2名精干护理人员,安排心理医生对患者进行心理疏导,国家和自治区先后派出32名医疗专家和多名医务人员,并开通远程会诊机制,经专家会诊,具备转院治疗条件的13名重症患者和3例3月2日、4日、5日分别转入内蒙古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治疗康复。

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详细制定遇难者抚恤赔偿方案,督促银漫矿业公司设立事故抚恤基金,确定27个相关部门111名工作人员组成“一对一”工作小组,对遇难者和伤者家属进行思想安抚及善后处置,截止3月2日,22名遇难者家属全部签订抚恤赔偿协议书,遗体全部入土为安。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截止2019年3月6日,直接经济损失约3725.06万元,其损失尚需继续统计。

(七)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1. 直接原因
温建西乌分公司违规使用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认证,采用干式制动器的报废车辆参与运送作业人员,事故车辆驾驶人不具备大型客运车辆驾驶资质,驾驶事故车辆在措勤斜坡道下行过程中,制动系统发生制动失效,制动助力管路管路脱落,导致车辆制动力显著下降,驾驶人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导致失控,误操作将档位挂入一档,车辆失控引发事故,事故车辆私自改装车厢侧座椅,未设置扶手及安全带,超员超载,加重了事故的损害后果。

2. 间接原因
(1) 温建西乌分公司
①未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有关要求,违反《安全技术设计》规定,使用报废车辆在措勤斜坡道向下运送作业人员。事故车辆车厢内未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驾驶人、安全员、乘客人员上车车辆超员运输未制止。
②井上及井下车辆安全管理问题突出,没有制定出入井、出入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出入井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事故车辆因维修保养不到位造成制动性能显著下降形成重大安全隐患,事故车辆检查、维修、保养及行车记录缺失,事发后伪造维修保养记录,干扰事故调查。

(2) 温建西乌分公司
①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部分管理人员未取得合格证书,部分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人员出入井登记、人员定位使用长期处于失效状态。
(3) 温建西乌分公司
①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失控,以内部承包的形式,准许自然人以分公司名义与银漫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只收取管理费,不对温建西乌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且部分管理人员均未对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指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任何职责,温建西乌分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列入公司监督检查计划中。

(4) 银漫公司
①银漫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悬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长期不落实,台帐记录内容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业务培训考核,2019年春节期间,公司有意隐瞒瞒报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工复产。
②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履,未履行2018年度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关条款,也未按要求签订2019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人员出入井管理极为混乱,对承包单位长期使用报废车辆在措勤斜坡道向下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不检查、不制止,2018年8月21日,银漫公司向温建西乌分公司上报的采用斜坡道运输人员使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中)未统计承包单位使用的事故车辆,有意隐瞒瞒报。

(5) 工会组织发挥作用不力,公司未开展安全生产程序法,没有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成立后没有开展过工会工作,未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未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6) 兴业矿业公司
作为银漫公司100%控股母公司,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不够,安全环保部仅有1名兼职副部长,并非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完成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安全管理能力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对下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制度规定对包括银漫公司在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银漫公司及其承包单位春节期间存在的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对银漫公司2019年春节前有意隐瞒瞒报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工复产等问题。

(5) 安邦公司
2017年6月出具的《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个别内容未按规定编写,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危险源清单,缺少部分辅助设备清单。
2018年5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6) 安顺公司
2018年11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7) 有关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未依法履行职责。
3.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 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免于追究人员(共3人)
(1) 张翼,温建西乌分公司事故车辆驾驶人,驾驶报废车型不符的违法驾驶事故车辆,遇制动不良突发状况处置不当,对超员运输不予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隋明超,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夏新博,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 司机张翼家属刘永刚,作为事故当事人(共22人)。
(5) 张桥清,温建西乌分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 王世文,温建西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7) 徐海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生产副经理兼三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8) 翟杰,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9) 齐立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设备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 李志强,温建西乌分公司一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1) 卢成艺,温建银漫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2) 项一兵,温建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科、质量安全科,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3) 张强,温建银漫公司质量安全科副科长,2019年3月23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4) 刘朝刚,银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5) 王占军,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处,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6) 姚永刚,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7) 高飞,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8) 谭德志,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兼保卫处处长,2019年3月21日,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9) 王占军,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职工(履行安全工程副职责),2019年4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0) 何福洲,内蒙古,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1) 张华,内蒙古,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2) 李万东,个体户,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9年3月29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移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23) 马海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林镇艾镇村民,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4) 赵松,内蒙古,2019年3月7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5) 周军,哈尔滨市天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6)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共14人)。
(26) 高晓波,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处、设备动力处及经营处,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设备动力处未认真履行检查承包单位开展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问题,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以撤销其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27) 王鹏,银漫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开展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解除其职务。
(28) 冯永奎,银漫公司生产处处长,未认真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职责,未能发现并纠正承包单位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解除其职务。
(29)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0)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1)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指导、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行为问题未予重视,在兴业矿业公司银漫矿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2) 罗兴,兴业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企管部和安全环保部,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安全环保部人员缺乏,安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向上级公司报告,对下属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银漫公司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
(33) 姜武斌,兴业矿业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兼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对下级银漫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银漫公司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对下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没有按规定对银漫公司开展2019年春节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
(34) 邵英,安邦公司技术负责人,对《验收评价报告》技术审核把关不严,对《验收评价报告》内容不符合编写编写要求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35) 陈志重,安邦公司负责人,《验收评价报告》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验收评价报告》,在《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危险源清单,缺少其他设备清单,不符合编写编写要求,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36) 靳新,安邦公司评价员,2018年5月27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负责人,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深入,没有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7) 刘洪涛,安邦公司工作人员,2018年5月27日赴银漫公司工设备检查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企业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8) 刘洪涛,安顺公司项目负责人,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负责人,未按要对银漫公司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检查时间、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未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9) 孟令刚,安顺公司技术负责人,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井下检查人员,检查中未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40) 王世文,安顺公司工作人员,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企业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2017年6月出具的《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个别内容未按规定编写,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危险源清单,缺少部分辅助设备清单。
2018年5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6) 安顺公司
2018年11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7) 有关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未依法履行职责。
3.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 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免于追究人员(共3人)
(1) 张翼,温建西乌分公司事故车辆驾驶人,驾驶报废车型不符的违法驾驶事故车辆,遇制动不良突发状况处置不当,对超员运输不予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隋明超,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夏新博,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 司机张翼家属刘永刚,作为事故当事人(共22人)。
(5) 张桥清,温建西乌分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 王世文,温建西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7) 徐海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生产副经理兼三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8) 翟杰,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9) 齐立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设备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 李志强,温建西乌分公司一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1) 卢成艺,温建银漫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2) 项一兵,温建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科、质量安全科,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3) 张强,温建银漫公司质量安全科副科长,2019年3月23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4) 刘朝刚,银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5) 王占军,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处,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6) 姚永刚,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7) 高飞,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8) 谭德志,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兼保卫处处长,2019年3月21日,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9) 王占军,银漫公司安全环保处职工(履行安全工程副职责),2019年4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0) 何福洲,内蒙古,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1) 张华,内蒙古,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2) 李万东,个体户,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9年3月29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移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23) 马海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林镇艾镇村民,2019年4月3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4) 赵松,内蒙古,2019年3月7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5) 周军,哈尔滨市天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6)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共14人)。
(26) 高晓波,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处、设备动力处及经营处,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设备动力处未认真履行检查承包单位开展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问题,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以撤销其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27) 王鹏,银漫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未认真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职责,未能发现并纠正承包单位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解除其职务。
(28) 冯永奎,银漫公司生产处处长,未认真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职责,未能发现并纠正承包单位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银漫公司解除其职务。
(29)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0)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1) 吉兴业,兴业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指导、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行为问题未予重视,在兴业矿业公司银漫矿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2) 罗兴,兴业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企管部和安全环保部,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安全环保部人员缺乏,安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向上级公司报告,对下属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银漫公司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
(33) 姜武斌,兴业矿业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兼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对下级银漫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银漫公司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对下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没有按规定对银漫公司开展2019年春节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9000元人民币罚款。
(34) 邵英,安邦公司技术负责人,对《验收评价报告》技术审核把关不严,对《验收评价报告》内容不符合编写编写要求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35) 陈志重,安邦公司负责人,《验收评价报告》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验收评价报告》,在《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危险源清单,缺少其他设备清单,不符合编写编写要求,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36) 靳新,安邦公司评价员,2018年5月27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负责人,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深入,没有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7) 刘洪涛,安邦公司工作人员,2018年5月27日赴银漫公司工设备检查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企业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8) 刘洪涛,安顺公司项目负责人,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负责人,未按要对银漫公司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检查时间、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未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39) 孟令刚,安顺公司技术负责人,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井下检查人员,检查中未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有效指导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40) 王世文,安顺公司工作人员,2018年11月22日赴银漫公司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企业采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对银漫公司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安顺公司解除其聘用合同。

2017年6月出具的《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个别内容未按规定编写,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危险源清单,缺少部分辅助设备清单。
2018年5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6) 安顺公司
2018年11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和不到位,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报废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7) 有关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未依法履行职责。
3.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 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免于追究人员(共3人)
(1) 张翼,温建西乌分公司事故车辆驾驶人,驾驶报废车型不符的违法驾驶事故车辆,遇制动不良突发状况处置不当,对超员运输不予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隋明超,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夏新博,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乘坐违规超员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 司机张翼家属刘永刚,作为事故当事人(共22人)。
(5) 张桥清,温建西乌分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 王世文,温建西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7) 徐海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生产副经理兼三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8) 翟杰,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9) 齐立军,温建西乌分公司分管设备副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 李志强,温建西乌分公司一区区长,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1) 卢成艺,温建银漫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2) 项一兵,温建银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科、质量安全科,2019年3月22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3) 张强,温建银漫公司质量安全科副科长,2019年3月23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4) 刘朝刚,银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6日,涉嫌重大